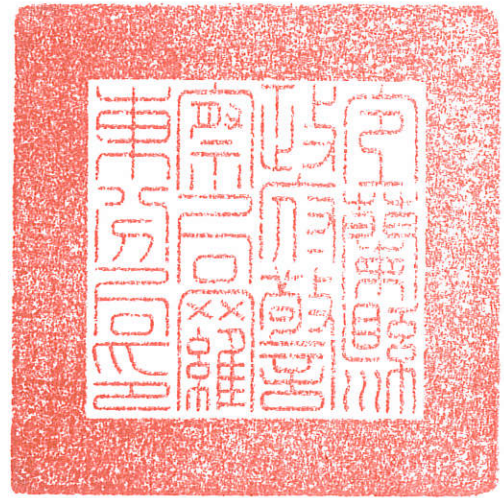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羅交字第1090029318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（警羅裁字第Q02001166、Q01985266、Q01985267號）裁決書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示送達名冊所列受送達義務人楊國緯及李慶東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繳納罰鍰，並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十一條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

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（第五組）

(二)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

(三)電話：03-9576447

(四)傳真：03-9565408

分局長 陳信璉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移送清冊

編號	違規單號	受處分 人姓名	違反法條	送達書號	退件原 因	備註
01	Q01955688	楊國緯	第 73 條第 3 項 第 73 條第 4 項	警羅裁字第 Q02001166 號裁決 書	遷移不明	送達地址：宜蘭縣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
02	Q01985266 Q01985267	李慶東	第 73 條第 2 項 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	警羅裁字第 Q01985266、Q0198 5267 號裁決書	遷移不明	送達地址：宜蘭縣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

到案處所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
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號

聯絡電話：03-9576447

以下空白